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